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陈立荣先生，陈卫忠先生，王迪明先生，王峰先生，蒋珊女士，覃志忠先生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

2、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同意聘任陈立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聘任陈卫忠先生、王迪明先生、王峰先生、覃志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蒋珊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同意聘任王迪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由 7.12 元/股调整为 6.87 元/股。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0日，并同意以6.87元/股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22.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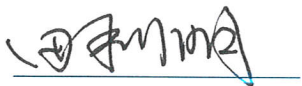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欣',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欣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田利明',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blue line.

田利明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周夏飞' (Zhou Xiaof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夏飞

2021 年 / 月 / 日